

從事發電機排煙管螺栓調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工作臺、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公司勞工林○○稱述：104年6月1日20時許，當天與罹災勞工邱○○於CCL631標○○站車站1樓發電機室鎖螺栓，罹災者邱○○站立於高約65公分之發電機基座鋼架上，使用板手調整發電機排煙管螺栓，林○○聽到地上碰一聲，有撞擊的聲音，看到邱○○倒在地上，右後腦及鼻子有流血，跌倒時安全帽已脫落一旁，可能是轉動板手時，因板手與螺帽滑脫，造成邱○○往前傾撞到排煙管後，身體失去重心致後仰墜落，撞擊地面造成頭部外傷，林○○立即打電話119叫救護車將邱○○送醫急救，因傷重延至104年7月1日2時45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邱○○使用手工具板手轉動排煙管螺栓施力時，因板手與螺栓滑脫失去著力點，身體向前傾鼻子撞到排煙管後，身體失去重心自高度65公分發電機基座鋼架站立處向後仰墜落撞擊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工作中從高65公分之發電機基座鋼架跌倒。

(三)基本原因：

1. 未落實承攬管理。
2. 未執行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

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4.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2、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4 款)

5.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照片：

